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VAN ANH (越南籍，中文名：鄧文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留地址：彰化縣○○鄉○○村○○路00  
0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641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164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DANG VAN ANH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下午5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市○○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路與○○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駛往○○路，適有告訴人彭為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直行通過同一交岔路口，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雙手及左踝擦傷、左肩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即明。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

01 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  
02 通常程序審判之。」、又「第451條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  
03 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  
04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  
05 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刑事訴訟  
06 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

07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  
08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09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  
10 解，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  
11 調字第378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113年12月4日出具之刑事  
12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13 論，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許喻涵